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0-34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及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业务量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业务信息

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7.06 亿元。2018 年度立信为近 1 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斌，中国注册会计师，权益合伙人。2000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严盛辉，中国注册会计师，业务合伙人，2014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一芳，中国注册会计师，权益合伙人，1994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2002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过去三年亦没有不良记录。

5、诚信记录

立信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2020 年 1-3 月 5 次。

6、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8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立信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对立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 2019 年度年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

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较好地完成了 2019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独立性和稳定性，更好地完成 2020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过对立信相关信息的考察和论证，我们一致认为续聘立信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延续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立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立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审计工作。本次续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审计委员会关于聘用会计事务所的意见；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